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61,179,253 |
| 负债总额 | 434,365,31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6,813,938 |

| | |
|-------|-----------------|
| 资产负债率 | 50% |
| | 2016 年年度 |
| 营业收入 | 904,829,039 |
| 营业利润 | 89,263,057 |
| 净利润 | 80,252,318 |

2、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56,5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与太阳能玻璃。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638,264,353 |
| 负债总额 | 876,572,9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61,691,403 |
| 资产负债率 | 54% |
| | 2016 年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56,107,620 |
| 营业利润 | 224,756,571 |
| 净利润 | 195,109,689 |

3、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53,618,002 |

| | |
|---------|-----------------|
| 负债总额 | 296,688,3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6,929,695 |
| 资产负债率 | 39% |
| | 2016 年年度 |
| 营业收入 | 627,373,454 |
| 营业利润 | 60,788,475 |
| 净利润 | 52,966,221 |

4、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与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及新型显示器件基板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79,276,537 |
| 负债总额 | 527,754,4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1,522,066 |
| 资产负债率 | 68% |
| | 2016 年年度 |
| 营业收入 | 45,083,127 |
| 营业利润 | -12,824,003 |
| 净利润 | -17,085,191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及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27,323 万元，占 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81,233 万元的 41.90%，占总资产 1,697,923 万元的 19.2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